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武汉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长李佳，监事杜琦、陈丹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邓涛、蔡廷华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佳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公司 2024 年度文化建设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六）《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七）《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九）《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将公司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朱锡峰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二）《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朱锡峰同志简历

朱锡峰，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首届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财务主管，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涟钢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主任等职务。

朱锡峰同志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